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0:3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美娟女士、季美来女士、沈夏青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3票（董事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